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开展工作，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工作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6 年 3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审阅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016 年 4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公司编写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6 年 8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

4、2016 年 8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5、2016 年 10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定期报告工作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于 2016 年披露的定期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就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发现的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经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相关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年报沟通会上，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作的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对立信的审计工作予以了肯定。报告期内，立信按要求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能够实事求是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核、评价，具备相应的职业操守。

3、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内部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督和控制。

4、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要求，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协商确定了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进行了跟踪督促，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四、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敦促公司认真落实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

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7号）等文件要求，于指定时间内披露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督促公司开展2016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

五、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01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

2017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肩负起职责，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各位董事请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吕小侠、青雷、张晓忠、刘来平、宋衍衡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